

岳普湖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岳财农〔2024〕2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4〕4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23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30119 防灾减灾”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
2.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20日

抄送：县委杨浩书记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冯志远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水利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预算单位	合计	本次下达救灾资金	备注
合计		23	23	小麦、玉米、蝗虫病虫害。
5	农业农村局	23	23	

附件2: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		
项目单位			岳普湖县	
自治区主管部	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
年度资金总额			23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支持小麦、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疫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	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益	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
			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≥46%
	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期及时组织实施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放在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生产安全效果	中大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病虫害防治期内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